

要伎俩规避劳动关系,终将得不偿失

本报评论员 张伟杰

道《破除“障眼法”,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报道了某些用人单位为了逃避用工责任而采用的种种模糊劳动关系伎俩。

劳动关系的有无,直接影响着劳动者的劳动权益。一些用人单位之所以用各种手段掩盖、规避与劳动者之间的劳动关系,主要目的就是规避法律规定的用人单位义务、降低劳动用工成本,包括规避缴纳社会保险、支付加班工资等义务,规避解除劳动合同的限制和支付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的义务,以及规避工伤赔偿责任等。通过该系列报道可以发现,这些手段从试用、入职、签合同、发工资、到在工作地点,会“出其不意”地让劳动者在付出劳动之后却找不到“东家”。

用人单位的这些伎俩显然已经损害到劳动者权益。轻者如超长试用期的劳动者,不仅只能拿到超低的试用期工资,还总是等不来转正时刻;重者要么导致劳动者工伤待遇难落实,要么让劳动者遭遇退休难等。

不少“甩锅”伎俩的隐蔽性极强,有时并非劳动者提高防范意识就能够发现或避免。更值得警惕的是,一些用人单位“明晃晃”地使用规避劳动关系伎俩,劳动者却难以或者

不敢抗拒。典型例子即劳动者入职后,某些公司不主动与劳动者签劳动合同、不为其缴纳社保,但不少劳动者因各种原因不敢主动要求签合同、缴社保。还有一些用人单位甚至利用自身优势,要求员工签署“空白合同”“劳务派遣合同”等,员工要么同意签字,要么就只能走人。

值得强调的是,司法裁判过程中,判断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关系,不是只看双方有没有签合同或是所签合同的名称,也不是只看在不在试用期、工资由个人发放还是单位发放等表面现象,而是关键看三个因素:一是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二是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适用于劳动者,劳动者受用人单位的劳动管理,从事用人单位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三是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是用人单位工作的组成部分。如果该员工与公司之间符合前述判断劳动关系的三个因素,即便劳动者处于试用期,或是双方签订的是“劳务合同”,又或者劳动者是被公司中的个人雇佣,也仍然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

诸多现实案例也表明,对于用人单位来

说,依法规范用工是规避法律风险的最好办法,使用规避劳动关系的伎俩常常得不偿失。司法实践中,劳动者一旦依法主张未签劳动合同两倍工资差额时,公司就得“多赔一份工资”;劳动者以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为由提出解除劳动关系时,用人单位还需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一旦出了工伤事故,劳动者被认定工伤后,没有缴纳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还要自己承担工伤待遇赔偿责任。

试图模糊或者规避劳动关系,必然会破坏和谐劳动关系的秩序。《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明确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各类用人单位应树立依法用工的观念,只要用工,就必须建立劳动关系。劳动者在找工作时也要擦亮眼睛,对于不签合同、不缴社保,找各种理由模糊劳动关系的用人单位,要勇敢说“不”,及时止损。同时,还应进一步加大监管的执法力度,更有效地惩罚违法行为、提高违法成本,从而让法律“依法用工”的规定落地见效,从源头上破除劳动关系的“障眼法”,切实推进和谐劳动关系的构建和发展。

罗筱晓

据深圳卫视等媒体报道,今年8月,来自山西的王晚民和儿子在深圳摆摊谋生,因为占道经营且不听劝阻,城管执法人员暂扣了三轮车和货品,并要对二人进行罚款。因为此前在外地做生意失败,当时父子身上的钱连吃饭都难以保障,情急之下将自己的货物摔砸在地。

“倒霉到家”的父子俩没想到,得知他们的难处后,城管执法人员依照相关政策,提出让他们用提供义务社会服务的方式抵扣罚款,并建议他们尝试市容环境整治服务。以此为契机,王晚民和儿子不仅结清了罚款,还都应聘成为市容环境整治员,每人每月有了近3000元的收入。不久前,这对父子专门给城管执法人员送去了长达6页的手写感谢信。

违规摆摊扰乱城市秩序,扣押、罚款依法依规。王晚民父子的故事中,最重要的“变量”是城管执法队并没有机械地“按章办事”,而是先倾听了解父子俩的具体困难,再在符合规则的前提下为他们制定“个性化处理方案”,最终促成了从“倒霉”到“幸运”的反转。

相比于简单的“一罚了之”,“个性化处理方案”更费时费力,但这却让冰冷的法理有了情理的温度,也让执法不再是最终目的,而真正成为解决百姓难题的手段和方式。

一方面要维护市容市貌,一方面要赚钱谋生,在传统管理模式下,城管与小摊贩常常处于对立关系。近年来,为了破解这一问题,不少地方推出了各种柔性执法举措。比如,有的城市在合适的区域划定流动摊点,由城管负责引导摊贩“入驻”;有的城市分时段开放街道,城管会主动帮商户外摆,或为游商安置摊位。从已有实践来看,这类举措基本都能取得市民、摊贩和城市秩序多方共赢的效果。

其实,不管是为摊贩支招解决罚款难题,还是在规范前提下让其“光明正大”经营,根本上都是城管部门在工作过程中多走了一步,从为单纯完成本职工作而管理迈向为更好满足人民需求而管理。

包括城管执法队在内,多数承担城市治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的部门在工作中除了面对大量“标准件”事项,还会遇到“非标件”。如果说对前者只需要“有什么给什么”就能处理,那么对后者则要求相关机构要努力实现“要什么给什么”。

类似的例子并不少见。比如,针对群众工作日办事不便的问题,越来越多的窗口单位采取了工作日错峰延时、周末不打烊等举措,有的还把“办事处”搬到了社区。受区域、时间、资料等主客观原因影响,有的群众迟迟办不好一些事项,多地政府部门设立了“办不成事”反映窗口,为各类“疑难杂症”提供兜底服务。

随着社会不断发展进步,人们的新问题、新需求也会不断出现。这意味着,要持续做到“多走一步”,对城市治理者来说绝非易事。一来要求工作人员克服执行程序的惯性、惰性,多听、多想,在权限和规则范围内主动回应群众关切;二来要求有关部门通过处理个案总结经验方法,为后续处理类案提供指引。

相比于以往的机械执法流程,每个职能部门及执法人员向前多走的那一步,往往会让群众更有获得感。这一步,跨过的是从“管理者”到“服务者”两个角色间的距离,也是政策与人心之间的距离。当无数个看似微小的“向前一步”累积在一起,城市治理水平必然会上新的高度,治理理念也将更有温度。

提升城市治理温度,需要「多走一步」

社评

中国新闻名专栏

进一步加大监管的执法力度,更有效地惩罚违法行为、提高违法成本,从而让法律“依法用工”的规定落地见效,从源头上破除劳动关系的“障眼法”,切实推进和谐劳动关系的构建和发展。

用“试用期合同”替代劳动合同,对员工进行超长试用;用“劳务合同”“实践协议”等替代劳动合同,达到去劳动关系目的;让员工为用人单位所用,或是法定代表人以个人名义雇人为公司工作;把工作地点、工作内容从未变化过的核心岗位员工悄悄变成其他公司的派遣工……近期,工人日报推出系列报

“厂址凭空造质检随手编”,三无玩具何以三头六臂?

郭元鹏

“厂址凭空造,质检随手编”——据9月8日央视报道,不少家长反映,孩子们购买的“解压”软泥类玩具经常散发出刺鼻气味,还导致皮肤过敏等症状。有些玩具包装中,没有厂名厂址信息和产品合格证,是典型的三无产品。

三无玩具乱象令人脊背发凉,不仅违背了守护儿童安全的基本底线,更暴露出玩具市场监管的漏洞、商家责任的缺失。

三无玩具泛滥,根源在于部分商家利字当头以及对儿童健康的漠视。从电商平台公然销售标注“硼砂粉”的原料,到线下文具店将“硼砂水”改名为“凝胶剂”混淆视听;从包装上虚构厂名厂址、隐瞒硼砂成分,到明知硼元素迁移量超标19倍却不标注风险提示,商家们深谙“改头换面”的套路。更为讽刺的是,面对市场监管部门的查处,部分商家“转移销售阵地”,从线下转到线上继续赚“黑心钱”。

监管环节的“缝隙”为三无玩具流入市场提供了可乘之机。尽管多地监管部门多次发布消费警示、加大查处力度,但从实际效果看,监管仍存在滞后性与碎片化问题:线上平台虽销量高,却因信息不对称难以实时核查产品资质,商家只需更换关键词就能规避搜索监管;线下批发店、文具店分散隐蔽,部分店主与监管“打游击”,检查过后仍照卖不误。此外,国家推荐性标准对硼元素迁移量有明确要求,但“推荐性”的属性缺乏强制约束力。某批发商说:“包装不能出现硼砂二字,销售时不能提。”这种“监管防什么,商家就躲什么”的现状,恰恰说明监管力度仍需加码,监管手段仍需升级。

守护儿童的玩具安全,需要形成合力,织密防护网。首先,监管部门需从被动查处转向主动防控,扩大儿童用品重点监管清单,推动“推荐性标准”向“强制性标准”转化,加强线上线下联动,切断非法销售渠道。其次,电商平台需加强履行主体责任,完善关键词过滤和报警系统,对特殊商品强制要求资质备案。

儿童安全无小事,每一件玩具都关乎孩子健康。“厂址凭空造,质检随手编”的三无玩具绝非小事,唯有更严格的监管、更负责的商家、更警惕的家长,才能共同堵住漏洞,让孩子玩耍无忧无险。



图说

“硬杠杠”?

据《华商报》报道,很多消费者发现,在一些第三方平台不能小额或自定义金额充值话费,基本都是50元起充,甚至有的平台最低充值门槛为100元。这一事件迅速引发网友吐槽,认为这是“强制交易”。

用户到第三方平台充值,图的就是个方便快捷。眼下,第三方平台抬高最低充值门槛,或许有小额充值合约到期、充值金额较大才能覆盖利润分成等客观原因,但从“随用随充”到“被迫多充”,显然是一种服务水平的倒退,也让用户体验大幅下降。一段时间以来,在交通文旅等领域,不少企业都保留了人工售票和检票渠道、支付现金支付,一些餐饮企业也根据客户差异化需求推出了“一人食”“多人餐”等多元选择。相较之下,提高话费充值金额门槛的逆势之举,不厚道更不明智。细微之处往往最能体现态度与诚意,以更贴心的服务对接用户需求,才能留住用户、赢得市场。

赵春青/图 乐群/文

用数字标签破解食品信息“躲猫猫”

李英锋

据9月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消息,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关于实施预包装食品数字标签有关事项的公告》。这则公告的发布,标志着我国食品标签管理正式迈入数字化时代。

长期以来,很多消费者在市场选购食品时都遇到过这样的困扰:配料表字小如蚁、信息隐蔽、字体颜色与包装背景颜色相近……令人欣慰和期待的是,这种食品信息的“躲猫猫”游戏,终于有望随着数字标签的推广而走向终结。

其实,数字标签并不是什么遥不可及的高科技,而是将印在包装上的文字信息,通过二维码等数字技术手段进行展示的一种新形式。消费者只需用手机扫一扫,便能清晰、完整地看到包括配料、营养成分、生产工艺、产地来源等全部标签信息。根据公告,数字标

签并不是随意发挥的“广告牌”,其内容严格遵循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与实体标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广告营销信息不得混入其中,页面不得出现干扰阅读的弹窗,展示内容不可篡改,任何修改都需留痕追溯——这些规定,无疑为数字标签的可靠性上了一道坚实的“安全锁”。

更重要的是,数字标签有助于重建消费者与企业之间的信任关系。过去,部分商家利用标签耍花招:夸大宣传、隐藏不利信息、“文字游戏”,导致消费者知情权、选择权等权益受损。如今,数字标签要求信息修改可追溯,展示内容需负责,不仅是对企业行为的约束,更是对诚信经营者的鼓励。这项措施推动企业把产品信息说得更清、标得更明,既是保护消费者权益,也是倒逼行业自律,提升食品质量安全水平的有力举措。

从更广阔的视角看,数字标签的推行也是社会治理数字化、现代化的一次生动实

践。创新举措呼应了时代发展,契合了人们使用智能手机的习惯,提升了公共服务与商业信息的传播效率。同时节约了包装印刷成本,符合绿色环保的理念。实现“多码合一”,方便整合追溯、防伪等功能,体现出高效集约的管理智慧。

当然,一项新机制、新措施的落地,还需要社会各界共同努力。企业需要及时调整标签标识方式,确保数字信息的真实性与易读性;监管部门需加强监督检查,防止数字标签成为新的“营销噱头”;消费者也应主动学习使用数字标签,养成扫码查看信息、维护自身权益的习惯。

数字标签不仅仅是一种技术更新,更是一种经营理念和监管理念的进步。这项创新体现了以消费者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反映出监管部门倾听民意、回应关切的务实态度。我们期待,在数字标签的助力下,我国食品安全环境更加透明、更加可靠,消费者的获得感、安全感能够进一步提升。

直播“红月亮”是一次有趣的科普

刘纯银

秋夜天穹,奇景再现。据9月8日央广网报道,9月7日夜至8日凌晨,一场全国可见的月全食天象如期而至,夜空中的月亮悄然“变脸”,呈现出神秘的“红月亮”景观。这是自2022年以来我国首次可见的月全食,从初亏到复圆持续三个半小时,其中全食阶段(食既到生光)长达82分钟,不少媒体和天文机构进行了全程直播,通过清晰的镜头语言和专业的科学解说,将月食过程呈现给公众。

长期以来,民间关于月食的各种谣言和迷信说法层出不穷,不仅误导群众,更阻碍了科学知识的普及。此次全程直播用科学和事实说话,直观展示了月食的形成原理:当地球运行到太阳和月球之间时,地球影子会逐渐遮挡月球;进入全食阶段时,只有部分太阳光经过地球大气层折射后照射到月球表面,呈现出暗红色。

这场直播好比一堂生动有趣的天文科普课,当人们通过高清镜头亲眼看到月球如何一步步进入地球影子,又如何因大气折射而变红时,科学就变得有意思起来,激发更多人,特别是青少年接触科学、学习科学的兴趣。前几年,我国科幻电影《流浪地球》系列以及文学作品《三体》均在网络掀起了天体知识学习热潮。同理,一次月食直播,无疑也可以凝聚起很多人的求知热情。

在信息爆炸的时代,以直播形式开展科普教育是“四两拨千斤”的方式。比如,近年来,依托我国空间站的“硬核”条件,我们的孩子们有机会接受来自“天宫课堂”的科学教育,很多以往全靠想象力的实验过程,有了直观的展现;《假如国宝会说话》等系列文化节目,通过有趣的方式,让冰冷枯燥的考古知识有了更多拥趸……这些都凸显了科普工作正在向更加生动、直观、互动的方向发展——只有让科学知识变得通俗易懂、有趣好玩,才能在更多人心里种下科学的种子。

一次月全食直播,既满足了公众的好奇心,又传播了科学知识,一举多得。期待未来有更多科普活动,用科学之光回应民众的求知欲。当科学成为大众认识世界的共同语言和共同选择,相信科学、认可科学、利用科学的科学素养必然推动社会更加文明、更加进步。

3.8万名评标“专家”被清理,优化市场生态的积极信号

舒朗秋

在国家发改委新闻发布会上,有关负责人提到,针对评标专家,已严厉打击违规评标活动,并组织全国范围的评标专家清理工作。2024年以来,已将3.8万名违法专家清理出库,各地专家库中已查实的违法专家全部“清零”。(见9月7日《经济参考报》)

清理出库3.8万名专家,违法专家“清零”,这组数字彰显了我国在净化市场环境、重塑公平竞争秩序上的坚定决心。

3.8万人被踢出专家库,揭示了评标环节的沉疴痼疾。评标专家本应是保障项目质量的关键角色,一些人却沦为腐败滋生的“高危群体”。过去,部分专家利用自由裁量权,通过“量身定制”评分标准、泄露标底信息、操纵评标结果等方式,为特定企业“开绿灯”。此类案例并非孤例,专家“收钱办事”严重破坏市场公平,导致公共资源错配、工程质量隐患丛生。

清理行动的雷霆之势,体现了监管升级的制度逻辑。过去,评标专家管理一定程度上存在“宽进宽出”、权责不清等问题。有的

招标代理机构为拉拢专家,放任其违规操作;部分专家“挂名入库”却缺乏专业能力,评标沦为“走过场”。此次清理行动直指痛点,国家发改委联合多部门,通过建立“全链条查办闭环”、推行远程异地评标、实施暗标评审等技术手段,打破“熟人圈子”利益链;强化专家入库审查、动态考核与终身追责机制。清理出库的3.8万人,正是制度“铁笼”收紧的结果。

查实的违法专家全部“清零”,释放出优化市场生态的信号。招标投标是资源配置的重要枢纽,其公平性关乎经济活力与社会